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赔偿基础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83518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本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基本恢复至受损前状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建筑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和必须的税费等），尽管赔偿费用可能超过被保险人原来对该部分财产的保险金额概算。但不论如何，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该部分财产投保金额的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倍数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